

##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董事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長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董事長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長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

#### 設置目的

本公司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，並整合各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規劃與實踐及資源妥適分配，特設置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# 第二條

#### 本會職掌

- 一、訂定企業永續經營政策及整體目標，以期達到公司治理、客戶關懷、環境保護、社會公益均能依據經營策略發展，並符合法令規範。
- 二、審核年度企業永續經營規劃與相關提案。
- 三、審核各項企業永續經營提案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成果。
- 四、審核企業永續報告書。

### 第三條

#### 組織權責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本會主任委員為金控總經理，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本會設副主任委員數名，由主任委員指定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會之運作，並擔任主任委員之代理人。
- 三、執行委員：本會設置六位執行委員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會相關事務，分別督導法金事業、個金事業、金融市場事業、子公司、後勤單位，以及子公司捐助成立之基金會。
- 四、功能小組：本會執行委員下設置永續治理、客戶關係、責任產品、員工關懷、綠色營運、社會共融等六大功能小組，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、工作執行與報告。各功能小組下設召集單位、召集人、參與單位及執行秘書，相關權責與作業規範依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功能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代理人：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委員或功能小組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悉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行使之。

### 第四條

#### 本會之會議運作:

- 一、本會以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執行委員及各功能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，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得視實際

需要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
- 二、本會決議事項由各功能小組、相關單位、或子公司辦理，並依組織分工及分層負責授權辦法，由各單位依權責簽辦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執行祕書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，並負責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。
- 二、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初審，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、協調及作業整合。
- 四、本會資料庫建立及維護。

第六條 核定層級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辦法後附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」授權由主任委員視運作需要調整並核定之。

---

##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

### 附件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

主任委員	台新金控總經理
副主任委員會	台新金控財務長、台新銀行總經理
執行委員	督導個金事業 -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督導法金事業 -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督導金融市場事業 -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督導子公司 - 台新證券董事長 督導基金會 -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督導後勤單位 - 台新金控總經理
功能小組	功能小組組成成員詳見“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功能小組設置要點”